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胶跑道（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 湖北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②，厂址为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鹿鹤大道41号（生产厂址）。 塑胶跑道（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详见工程量清单（规定比例）③。 塑胶跑道（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 塑胶跑道（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人造草坪（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湖北金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鹿鹤大道41号（生产厂址）。 人造草坪（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详见工程量清单（规定比例）。 人造草坪（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人造草坪（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金邦体育场馆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